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
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times 350\text{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7、其他	15
8、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附件	17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开展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之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建设单位已重组,原委托单位是新疆汇智聚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5月18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在拟建项目厂址、企业、园区管委会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示

通过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s://kdjkq.xinjiang.gov.cn/ktdsz/index.shtml>)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7日,公示至上报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机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择奎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202205/9ebe1dd1245b4602bc9bc8d9b1e32239.shtml>)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本次评价的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网站首次信息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机组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稿》，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公示：

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全文网址链接：见附件；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斌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890920667

邮箱：2585650395@qq.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 17 号科创大厦 3-3 号

邮政编码：833200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工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18599188820

传 真：0991-2625771

邮箱：26562387@qq.com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南门国际城 D2-401

邮政编码：83000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评价范围(项目厂址周边 5km 范围)，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奎独经开区园区管委会、园区内企业及员工等相关政府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奎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202305/8bfb5999ceae4a2f914274bc64c07c79.shtml>)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奎屯日报作为公示载体，在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5月12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5 月 15 日)

3.2.3 张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调查在拟建项目厂址、园区管委会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方式为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 年 5 月 7 日。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示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202505/c6cee5ee15844fe8a368a8d6e1fa4d83.shtml>；

公示截图, 见图 4-1。



图 4-1 本工程报批前公示

4.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7、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现编制公众参与说明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新疆金建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5月6日



9、附件

无。